

奖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严明纪律,奖励先进,处罚落后,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,提高工作效益, 特制订本制度。
 - 第二条 对工作人员的奖惩实行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、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。
 - 第三条 本制度适于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。
 -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注明条款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奖励

第五条 基金会会设立如下奖励方法

- 1、大会表扬。
- 2、奖金奖励。
- 3、晋升提级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通报表扬:

- 1、品德端正,工作努力;
- 2、维护基金会利益,为基金会争得荣誉,防止或挽救事故与经济损失有功;
- 3、一贯忠于职守,积极负责,廉洁奉公;
- 4、坚持自学,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;
- 5、有其他功绩, 堪称其他员工楷模。

第七条 有以下表现的员工应给予奖金奖励:

- 1、思想进步, 文明礼貌, 团结互助, 事迹突出;
- 2、完成计划指标,项目效益良好;
- 3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基金会采纳;



- 4、维护财经纪律,抵制歪风邪气,事迹突出;
- 5、节约资金,节俭费用,事迹突出;
- 6、带领有方,带领员工良好完成各项任务:
- 7、其他对基金会做出贡献,理事会或秘书长认为应当给予奖励的。
- 第八条 有以上表现,基金会认为符合晋级条件的予以晋级奖励。

第九条 奖励程序如下

- 1、工作人员推荐、本人自荐、部门提名或公开评选。
- 2、综合部审核。
- 3、会议研究, 秘书长批准。

第三章 处罚

- 第十条 基金会设立如下处罚方法, 酌情适用。
 - 1、警告。
 - 2、记过。
 - 3、降级。
 - 4、辞退。
-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警告处分。
 - 1、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工作岗位、聊天、嬉戏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。
 - 2、因过失以致发生工作错误、浪费公物,情节轻微的。
 - 3、无故不参加基金会例行会议、业务培训,不服从主管领导指挥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记过处分:

- 1、因疏忽大意导致本会财产、捐赠或资助物资遭受损失、损坏或伤及他人的。
- 2、以公益名义进行投机取巧,隐瞒蒙蔽,谋取利益的。



3、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、伪证而制造事端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降级处分:

- 1、违反国家法规、法律、政策和基金会规章制度,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- 2、造谣滋事、散播谣言、拒绝听从主管领导意见,导致基金会蒙受重大不利事件 的。
 - 3、违反基金会与项目合作伙伴协议约定,泄漏保密条款信息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辞退处分。

- 1、受聘时虚报资料,使本基金会误信而遭受损害的;偷窃同事或公有财物、蓄意 损坏他人或本会财物的;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规则,情节严重的;对同事实施暴行或有 重大侮辱行为、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流氓、斗殴,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。
- 2、违反财经纪律,挥霍浪费基金会资材,损公肥私,向合作方索取介绍费(回扣)的;工作不尽责、损坏办公设备设施、车辆等,造成本会经济损失的;经常违反本会规章制度、无正当理由每月累计旷工五日的。
- 3、故意泄漏基金会合作协议约定须保密事项,致使基金会蒙受损害的;有意无意 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影响的;其他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,导致严重后果的:利用职权对员 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,滥用职权的;屡教不改,基金会无法再度信任的。
 - 第十五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,情节严重,触犯刑律的,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- **第十六条**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,造成基金会经济损失的,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。
- **第十七条**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,应当慎重决定。必须理清事实,取得证据,经过理事长办公会研究讨论,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。



第十八条 员工对所受惩罚存有异议,应于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,陈述理由进行申诉,并以申诉后之核定作为基金会最后之决定,当事者不得再存异议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